

#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簡要結論

內政部社會司

## 第一部分：總體政策規畫

### 壹、政策規畫

社會福利政策之規畫應以政府轉換為主動積極之角色，並以重建社會價值，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策略，充分發揮互助功能為基本觀念。是以，規畫政策應本以下原則：

- 一、民衆需求原則；
- 二、前瞻性原則；
- 三、經濟、社會發展並重原則；
- 四、公平、效率並重原則；
- 五、一致性原則；
- 六、務實原則；
- 七、策略性資源分配原則；
- 八、優先性、普及性並重原則；
- 九、政府、民間共同參與原則；
- 十、權利、義務兼顧原則；
- 十一、人力專業化、經費合理化原則；
- 十二、地方化、國情化原則。

### 貳、財源籌措

政府的每一元資金都來自人民，因此，推展社會福利的同時，應導正社會大眾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對權利義務關係之瞭解，破除「福利等於白吃午餐」的錯誤概念。政府在籌措財源上，有三個方式：(一)擷節開支，(二)加強稽徵擴大稅基，(三)提高稅收，尤以提高所得附加捐與銷售稅中的營業加值稅作

為社會福利的財源較為可行。無論如何籌措財源，社會福利的財務規畫應本以下方向：

- 一、落實預算編列，訂定短、中、長程項目及其優先順序。
- 二、採保險方式辦理，減少政府補助負擔。
- 三、自給自足原則。
- 四、鼓勵民間參與，動員民間資源；採委託及獎勵措施。
- 五、建立統一捐募制度，對特定福利項目放寬捐款免稅額度。

此外，為有效執行經費推展社會福利，政府部門應採以下方式：

- 一、將政治層面納入整體考量，鼓勵地方民意代表參與，落實競選承諾。
- 二、應重視社政單位人力短缺問題，於解決前應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繼續編列約聘人員人事補助費。
- 三、社會福利支出透明化，將軍公教退撫、公農保補助等分開陳列，避免預算虛胖。
- 四、強調家庭在社會福利中的功能，考慮課徵單身捐或給予兒童津貼。
- 五、重視低收入等弱勢團體之就學、就業問題。

### 參、法規制度

- 一、社會福利法制化十分重要，並須切實依法執行。

- 二、民衆能參與政府決策過程的比例仍低，應再予檢討。
- 三、軍公教退撫經費，應各別編入各單位之人事費內，不應納入社會福利預算。
- 四、執法比立法更爲重要。
- 五、在福利預算急速成長的同時，應檢討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方式。
- 六、政府的政策應有彈性空間，並需因時、因地制宜。
- 七、社會福利的需求界定不易，因此決策應由決策者主動規畫，對社會福利議題應因勢利導，讓民衆參與。
- 八、應成立研究諮詢小組。
- 九、應規畫與整合民間團體的力量。
- 十、應提昇社會福利部門位階。
- 十一、決策過程應多接納各方的意見，不應以利益團體之意見爲絕對。
- 十二、法律之制定應以保障人權爲首要。
- 十三、民間團體應整合自己之主張爲堅定之意見，以發揮整體力量。
- 十四、福利服務之優先順序，需由民間自己爭取。

## 肆、人力規畫

- 一、提昇社會福利中央主管機關（社會司）之層級，增加其行政人力與職權；並促使各級政府成立社會福利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力。
- 二、相關單位研修台灣省鄉、鎮、市轄區組織法時，應將鄉、鎮、市、區公所設置社會課之專責單位納入規畫，並將其職權限在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至現行慶典、殯葬等非社會福利直屬工作，應轉由其他單位辦理。
- 三、成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社區民衆諮詢服務，及加強政府福利、法令宣導。

- 四、依社區人口數規畫「社區服務用地」，納入公共用地範圍，由政府統一規畫、徵收。
- 五、建請政府修正「老人福利法」時，能明定「老人」的社會功能定位，其福利應多元化、積極化、企業化，且措施制定時應邀老人代表參與。
- 六、社會福利之規畫及推展，需採漸進式、分階段辦理，避免政府財政負擔過重而引發增稅或公債問題；在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政府財政穩健原則下，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
- 七、社會福利之領域極寬，中央主管機關可成立跨部會之單位共同推展，各權責單位業務之推展亦應相互協調、配合；另專業人力之教育與培訓，應做整體規畫，以因應福利推動之需要。
- 八、政府精簡人力，應由人事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各機關工作量及人力調查，以促使業務量多之機關，能有合理之行政人力，以避免勞逸不均或齊頭式精簡之現象。
- 九、社會福利經費之編列與運用，應以照顧最需要服務之族群爲原則。
- 十、建請修改國宅相關法規，使社區中之國宅，能保留一樓用地空間，供辦理社區社會福利服務使用，另現有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應能透過電腦化資訊處理，以掌握其時效。

## 伍、協調配合

- 一、在法律制度上：
  - (一) 法律之規定應給予願意參與之民間團體更多的選擇性，更通融的規範，以鼓勵民間參與。
  - (二) 放寬補助獎勵民間各種團體、機構的規定。
  - (三) 制度應統合醫療、社會、教育、警政等部門，並結合民間力量，及地方

基層執行單位與人力。

- (四)運作時，各部門必須要有一元化之同步行動，以減少各行其事的弊端。
- (五)考慮全民健康保險民營化的可行性，但同時要斟酌醫療服務之特殊性，與經濟規模的容許性。

- 二、在人才培育上：須考量人力資源的規畫、訓練、拔擢與晉用。
- 三、在財源籌措上：

(一)結合民間財源，訂定鼓勵民間捐助財源之項目。

(二)對有經濟潛能之民間團體，應主動聯絡鼓勵捐輸。

- 四、在非經濟性資源上：

(一)對已有合法之社會福利、慈善救助機構應予徹底調查，辦理卓著者予以統合運用，對於辦理不彰者需予以協助改善。

(二)對於未依法立案之機構、團體，需看作為「潛在之非經濟性資源」，所以亦須徹底調查、輔導而加以運用。

## 第二部分：各項福利服務

### 壹、就業安全

- 一、確立就業安全的政策目標：

- 1. 維護更充分的就業水準。
  - 2. 提供更自助的就業選擇。
  - 3. 維護就業機會的均等。
  - 4. 維持就業供應的穩定性。
  - 5. 人力資源的充分開發與有效運用。
- 二、建立就業安全的完整體制：

1.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失業保險是建立就業安全體制的三個環節。

2.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兩個體系已有相當基礎，失業保險應積極規畫推展。

- 三、失業保險制度的規畫：

1. 規畫建立推展失業保險的行政及組織架構。

2. 選擇適當時機推動辦理失業保險。

- 四、職業訓練的調整：

1. 整合職業訓練、技職教育及成人教育的學習資源。

2. 調整公共職訓機構的角色功能：

(1) 重視就業力薄弱者或弱勢族群的訓練。

(2) 擴大辦理轉業訓練、進修訓練、第二專長訓練及職業能力再開發訓練。

(3) 強化婦女、農漁人員及中高齡國民的職業訓練。

3. 全面建立生涯訓練的體制，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4. 重視生活與就業的綜合訓練，亦即「完整人」的訓練。

- 五、就業服務的強化：

1. 就業資訊網路的再強化。

2. 就業服務機構組織與人員的調整。

3. 加強專業人員的延攬，全面推展生涯規畫與輔導的理念。

4. 私立就業服務單位的加強管理，力求功能的發揮。

5. 加強對弱勢族群的就業輔導。

- 六、其他配合措施：

1. 增加就業安全經費

就業安全經費常被教育、社會福利經費區隔，無法獲得，是以：

(1) 將就業安全經費列為社會福利經費之一環；

(2) 將殘障雇用差額所收經費，列為殘障職訓經費。

2. 重視就業安全之積極性、生產性、建設性功能

(1) 導正正確的福利觀念；

(2) 提高就業輔導機構、職業訓練機構位階，給予明確的定位。

## 貳、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制度是社會安全體系中最重要之支柱，幾乎每一個家庭中的健康、經濟、生活保障均與之息息相關；台灣地區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已四十餘年，現今全國約有五〇%以上人口已納入保險體系；為使其餘國民均能得保險之保障，政府已宣布將於民國八十三年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另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的趨勢，保障老年人基本經濟生活安全，內政部已完成「建構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國民年金保險法立法要點草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亦分別完成「勞動者年金」及「農民年金」相關法規草案，並已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整合。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立勞動保險體系，刻正加強改善現行「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及規畫「失業保險制度」。值此社會保險制度轉型開發之際，各類社會保險允宜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在全民健康保險方面

1. 應為合乎社會性、公平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等四項原則的制度，俾有效利用醫療資源，並能有效控制醫療費用上限，以確保民眾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2. 雇主與勞工保費分擔的比例不論如何，其實最終仍為勞工的負擔；雇主與勞工應體會這個問題的本質，以減緩在分擔比例上的爭議。

### 二、在國民年金保險方面

1. 以自助互助並重，財務收支平衡為原則，規畫現行保險中之殘障、老年及死亡現金一次給付方式轉化為年金給付方式，或轉化為老年、殘障、遺屬年金保險，而達國民同享受惠的目標。

2. 重視在社會及家務分工中擔任家務分工之人口（目前以家庭主婦為主）的工作價值，及其因勞務未能市場化，缺乏所得，而在納入保險體系時處於依賴配偶，屬較為不利的「派生地位」的問題，應設法保障此類人口獨立的基礎年金權。

3. 基礎年金的設計係為保障國民的基本生活，其標準應滿足國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4. 基礎年金係以所得重分配的精神出發，在風險分攤及能力分攤的原則下，無法講求個人的公平性；附加年金則應強調權利義務均等的公平性原則。

### 三、在職業災害保險方面

為落實職業災害保險精神，以達減少職業災害之目的，應：

1. 於勞工保險條例中明訂改進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的適用標準；

2. 實施部分大型投保單位實績費率制；

3. 提撥職業災害預防基金；

4. 檢討研修職業病種類表。

### 四、在失業保險方面

1. 建立失業保險制度，並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緊密結合，以安定勞工生活。

2. 採取預防失業的措施，改善就業結構，擴大勞工就業機會，提昇勞工技術，增進勞工福祉。

## 五、其他建議事項

1. 建立保險財務責任制度：立法明訂依精算結果訂定保險費率，費率修訂條件、程序，財務監督辦法。
2. 加強宣導社會保險正確觀念，使民衆瞭解互助共濟的精神，防止浪費保險資源。

## 參、醫療保障

### 一、在法令政策方面

檢討現有醫療與社政相關法規，促成醫療福利政策之整合與服務體系之發展。

### 二、在組織體系方面

#### 1. 在行政體系上

加強整合各級衛生與社會行政服務體系，以健全完整性之社會福利。

- (1) 成立常設性協調聯繫會報，有效整合區域內社會、醫療與民間之既有資源。

- (2) 加強社政與衛政之行政協調，針對現有相關法規，共同檢討與修訂，使福利相關法規更符合現階段社會之需要，並適時修訂既有之法令規定，俾利有關業務之推展。

- (3) 建立鄉鎮市區之衛生福利促進委員會，以整合衛生與社會福利服務體系。

#### 2. 在服務體系上

- (1) 發展多元化之照護模式，以社區照護、居家照護為主，機構照護為輔。
- (2) 建議出院計畫納入醫院評鑑項目的可行性，促使醫療機構確實履行出

院計畫的執行。

- (3) 發展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與跨體系的轉介系統，使民衆得以取得適當之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資源。

- (4) 整合社區資源，以提供完整之照護體系：

- ① 對社區內既有的資源（如：未立案之福利機構）加強輔導與管理。
- ② 對現有社會醫療資源（如：榮家與榮院）重視規畫，發展多元化照護模式。

- ③ 社政單位宜比照對安養機構之補助，合法雇用外籍看護工、獎勵措施等，鼓勵設置護理機構，以滿足社會對長期照護之需求。

- (5) 利用現有衛生所的社工人員，扮演整合衛生與福利資源的角色。

###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

加強各類人才資源之發展與教育，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1. 加強專業人員培訓，透過在學教育、實習過程與繼續教育，提高醫療與社會專業工作人員對照護特殊群體的智能與技術。

2. 結合社區內既有志工人員，包括退休健康者與婦女團體等，提高對特殊群體的服務量。

3. 加強個案管理人員的培訓。

4. 充分利用老人智慧資源，參與社區活動。

### 四、在未來計畫方面

1. 修正國民健康指標，以反應正向的健康狀況。

2. 加強健康促進與慢性疾病之危險因子控制，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3. 評估老人健康檢查的成本效益，以減少不必要資源的浪費。

4. 加強學童的教育，從小灌輸預防保健觀念，養成健康行為。

5. 加強醫學教育，強化醫療團隊工作的觀念。

6. 藉由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降低醫療資源的浪費，並確保醫療品質；並考量長期照護中醫療服務項目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減輕家庭照護的負擔。

## 肆、住宅福利

### 一、檢討現有的住宅福利政策

1. 目前政府並無具體的「住宅福利」政策，僅有「國民住宅」政策。  
2. 政府除與辦國宅外，另針對軍、公、教、勞工住宅有部分的補助措施，惟對於收入極低的弱勢家庭，照顧仍有不足。

3. 目前政府各部門各自負責住宅補助措施，但各類住宅補助缺乏適當整合及評估，其公平及效率亦缺乏客觀標準。

4. 住宅價格的高漲，影響住宅福利甚大，在檢討住宅福利政策時，相關的土地政策、金融政策等亦應檢討。

### 二、住宅福利的意義及未來福利社會中住宅福利應有的角色、功能及其內容

1. 住宅福利補助的對象，不宜以身分為區分標準，應以負擔能力為基準。

2. 住宅福利措施宜多樣化，除兼顧供給與需求外，有關住宅補助方案，除考慮出售國宅、出租國宅、貸款自購住宅外，亦可列入租金的補貼等。

3. 對各類特殊族群的住宅，宜有專業規畫，並可配合社區服務功能，融入當地社區，而不宜採隔離「標籤式」的住宅設計。

4. 為落實住宅福利之目標，於民間興建住宅時，可規定其提供一定比率的住宅，以供解決特殊族群住宅的需求。

5. 住宅福利政策應與社會工作結合，以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6. 政府介入住宅福利工作亦應尊重市場機能。

### 三、落實推動住宅福利政策

1. 衡酌住宅需求及政府財力，逐年增加住宅福利預算；對現有預算的應用亦應研究改善，以提高效率。

2. 整合現有各類住宅的主辦單位，設立專責的住宅機構，以統一事權。

3. 整合現行各類住宅福利的法令及辦法，訂定住宅福利法，排訂各類住宅照顧對象的優先順序。

4. 根據住宅福利資源，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以作為政策目標的具體指標，並視環境變遷作必要修正。

### 四、吸引民間參與住宅福利工作

1. 目前獎勵民間參與國宅建設，宜減少申請及審查行政手續，以提昇效率。

2. 建議政府與民間基金會合作，協助解決「無殼蝸牛」的住宅問題。

3. 建議研究國外私人開發住宅社區或興建大量住宅時，提供一定比例的低收入或老人住宅，以為回饋的可行性。

## 伍、社會救助

### 一、在制度方面

1. 「社會救助」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應設專章，以彰顯其重要性。

2. 社會救助是複雜的人性管理工作，是一項專業工作，是以應注意社會救助人的培訓與管理，並配合電腦化的系統支援，以收積極性預防服務的功效。

3. 統合目前多項社會救助事務，以免浪費人力、物力、財力。

### 二、在策略方面

1. 統籌規畫現有資源，使其發揮應有的績效，嘉惠國民。

2. 顧及在都市更新後，工業改變、家庭變遷，社會救助工作對象必將隨之

改變的社會救助規畫。

三、在技巧方面

1. 鼓勵民間參與。
2. 注意資訊的暢通。
3. 統整各縣市救助標準。
4. 修訂僵化法令規章。
5. 訂定救助優先順序及個別化差異。

## 陸、老人福利

- 一、老人需求的重要面向依序為：健康醫療、經濟安全、教育及休閒、居住安養、心理及社會調適、家庭關係支援等。
- 二、儘速整合政府的福利、衛生、交通、建築、教育等部門，學界、企業界與媒體應動員可運用資源，共同為不同年齡層、身體健康狀況、家庭經濟環境等之老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並將其醫療費用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並提供充分的家庭支援減少集中機構化的負擔，以保障老人的生活安全。
- 三、鼓勵老人參與社區服務與休閒活動的內容規畫，應考慮老人的需求性、可及性、自助性及各社區的特質。
- 四、受益者付費的老人福利事業應予鼓勵，政府應速研訂保護老人消費行為的法律，以強化民間企業團體的責任。
- 五、政府與民間應共同透過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及社團活動灌輸敬老的價值與規範，並加強推動老年教育、生涯規畫、預立遺囑、臨終關懷……等，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
- 六、對於目前未立案老人安養中心，應協助其立案。建議免除財團法人登記

、最低收容量人數卅人、最小面積每人一六·五平方公尺、服務人員最低配置……等的限制；衛生醫療單位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對需醫療照護的老人更多關懷，以保障入居老人的權益。

七、重視各級政府社政人力嚴重不足的實際問題。

## 柒、殘障福利

- 一、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擬的「殘障福利政策議題內容與完成時間之建議」，並做為內政部訂定各類別殘障者生涯福利需求的短、中、長期計畫及殘障福利政策白皮書草案。
- 二、為求周延，請儘速邀集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及民間殘障福利機構、團體，對上開福利政策的各項議題再深入研議其可行性、實施原則、步驟等相關作業方案。而為促使該議題建議能確實執行，應將其列為修正「殘障福利法」的重要依據資料，並分送政府各相關權責單位，透過其法規、預算等相關行政作業，依該建議之短、中、長程計畫分階段辦理。而為落實其執行，建議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評估、檢討各項議題計畫的辦理績效。
- 三、為解決各級政府行政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請各級政府確實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六條規定，成立專責單位，設置專責專業行政人員；至上開行政人力尚不足因應提供服務的實際需要以前，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寬列預算，依現行方式，獎助地方政府約聘（僱）必要的行政人員，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依法辦理各項福利施政。
- 四、現有福利建議事項如左：
  1. 全民健康保險應將殘障者復健納入規畫，如加強傷殘輔助器具之研發、預防二度傷殘的宣導。

2. 加強殘障者教育權益的保障，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殘障福利科系，編印教材，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化。
3. 加強殘障者就業輔導，善用殘障福利金專戶經費，放寬殘障者應考服公職資格限制，開辦殘障者特考。
4. 提昇殘障福利行政組織位階，組織跨部會專責單位；落實公設民營制度，研訂鼓勵民間投資參與殘障福利方案。
5. 現有福利資源分配應顧及城鄉差距，力求福利的公平一致。
6. 提供殘障者優先購置國宅優惠、予重殘者陪伴人乘車、停車優惠；紙幣、硬幣及金融提款機應顧及視障者及聽障者的使用及辨識。
7. 全面落实無障礙社會生活環境，積極研辦殘障年金、社區照顧及職能復健的整體策略。

## 捌、兒童少年福利

- 一、兒童、少年應有不同的分組討論。
- 二、七十八年少年福利法公布施行，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修正公布施行；立法固然重要，但法規的執行更為重要。
  1. 應加強各單位的協調配合。
  2. 結合教育、醫療衛生建立一貫性的兒童、少年諮商及心理輔導網絡。
  3. 重視預防性的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將親職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教育課程。
  4. 對於發展遲緩的特殊兒童應建立早期通報系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以減少往後社福經費的投入。
- 三、對於福利服務，民間應視自身工作人力、經費、設備與服務性質，採「量力而為」的態度；但政府部門應不論有無人、經費、專責單位，都應

「盡力而為」，並應建立分層制度。

- 四、兒童托育政策應予以重視並詳盡規畫。
- 五、儘速建立一全面性、預防與矯治並重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網絡。
- 六、福利資源應全面性調查評估，避免資源重疊或不足，使真正需要者得到實質協助。
- 七、政府對於現有福利機構採獎助原則，而非消極性的補助。應開放並建立制度化的人事經費獎助，促使民間機構朝向專業化發展與成長。
- 八、政府應順應社會福利服務民營化的趨勢，相關法規應做彈性調整，以落實對於兒童、少年的服務。
  1. 規定新建住宅應有五%的社會福利設施保留地，並放租民間經營。
  2. 結合住宅與社會福利政策，以達服務社區化的原則。

## 玖、婦女福利

- 一、婦女的角色
 

我國社會變遷中，婦女的角色正處於「變」（職業婦女角色）與「不變」（家庭主婦角色）的不協調尷尬境遇，必須加以協助增強其調適能力。

  - 二、事實的呼籲
    1. 婦女問題不是個人問題，是社會結構性問題；需透過制度、立法加以協助，使婦女得到公平處遇。
    2. 對家庭扮演照顧角色者，兩性應為平等的。
    3. 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照顧的問題，並非個別家庭的問題，更非婦女的問題。
  - 三、在婦女福利政策上

1. 對社會福利的設計，不應忽略性別上的弱勢者，應訂定婦女福利政策的短、中、長程計畫：

期程	政策目標	政策內容	法規修訂	行政方案
短	保護	1. 協助建立不幸或受暴婦女保護性網絡 2. 醫療政策應負協助婦女扮演照顧者角色的責任	民法親屬篇 男女工作平等法 雛妓防治法 性侵害防治法	身心保護 經濟保護
中	發展	1. 提供婦女無障礙進入社會勞動部門或家務部門發揮潛能 2. 考量家務勞動者保險獨立於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制度中	戶籍法 國籍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顧職減壓 社會參與
長	平等	追求憲法保障的兩性平等空間	全面檢討有關婦女歧視的立法，回歸憲法兩性平等精神	生活調適 成長

2. 應定期評估、檢討婦女福利的需求面與供給面。  
3. 應合理化分配資源經費，注意城鄉均衡發展、服務措施社區化，並提高可及性。

4. 應注意立法與相關措施的配合。

四、婦女的強烈需求

1. 短程：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白皮書。  
2. 中程：於總統大選前制定婦女政策白皮書。

## 拾、勞工福利

一、提昇勞動條件，改進工作環境

1. 加強雇主的社會責任意識。

2. 建立正確的觀念：將「消極的」倡導勞工衛生安全，改以「健康促進」、「積極的」概念，作為充裕人力資源、改進工作環境的觀念。

3. 適時修正相關法令，並建請立法院加速立法效果，在勞資權益關係立法上將強制規定與選擇規定作明確區分。

4. 強化公權力，以務實法令的執行，不要使遵守法令者反有吃虧的感覺。

5. 有效規範與劃分勞、資、政應有的職責。

二、促進勞資和諧，倡導勞資合作，共謀經濟發展

1. 規範實施具培養勞資共存共榮意識的措施：如分紅入股制度。

2. 加強勞資雙方對相關法令的認知，尤其應重視接班人的教育工作，使勞資雙方在意識認知趨於一致。

3. 對於「人力資源」的概念應予重新界定，將視人力為成本或費用的概念，改變為視人力為一種資源。

4. 推動團體協商制度。

5. 尊老、敬賢兩者均屬要務，但尊老、敬賢何者為先應取其平衡，以激發人力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三、增進勞工生活福祉，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1. 健全職工福利法制，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並予以落實執行。

2. 設置「勞動大學」，加強勞工教育功能，增加勞工教育課程與科目，並提高勞工教育補助。

三、增進勞工生活福祉，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1. 健全職工福利法制，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並予以落實執行。

2. 設置「勞動大學」，加強勞工教育功能，增加勞工教育課程與科目，並提高勞工教育補助。

三、增進勞工生活福祉，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3. 安實利用土地資源，如允許丁種工業區廢棄工廠之土地，作為擴大興建勞工住宅之用，以有效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4. 推動工業社會工作制度，有效協助解決與促進滿足員工身心之需求。

5. 培養勞工正當休閒觀念，勿因不當之休閒活動導致工作與身心之失衡，或因之造成職業傷害。

6. 普設勞工育樂中心，並充實中心人力與經費，發揮應有功能。

7. 實施佔百分之九十五的中小企業勞工教育問題，並協助其解決教育經費、師資之不足。